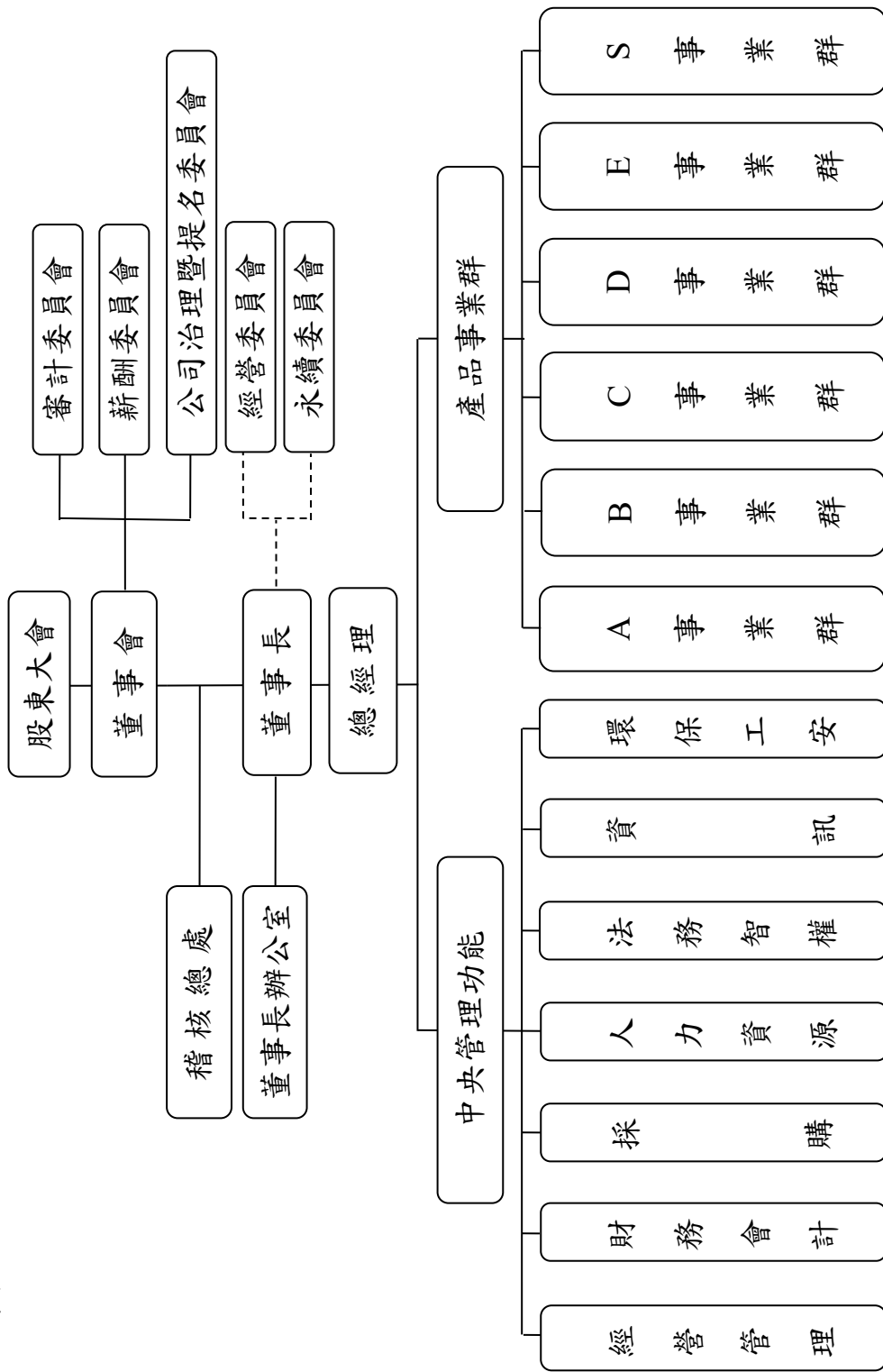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功能/單位	組織功能
董事長辦公室	制定未來發展政策以及新事業開發、評估對外投資區域與對象、定義前瞻研究方向、對投資人、媒體溝通事宜。
經營管理	經營分析、預算編列與控管。
財務會計	財務總處：負責本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
	會計總處：負責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
採購	負責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的採購，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人力資源	負責辦理本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
法務智權	法務總處：負責本公司法規遵循、合約審查以及相關訴訟案件處理。
	智權總處：負責本公司智慧財產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策略規劃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案件處理。
資訊	負責建立、維護、管控及稽核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KM、虛擬辦公室等平台。
環保工安	環保總處：制定集團全球環保政策及目標，並對各地區做有效稽核管理並優化公司營運之環保管理。
	工安總處：推動全球工業安全、消防安全、化學品安全。強化安全管理體系，落實生產安全責任與管理範疇。
A 事業群	負責智慧手機等相關業務。
B 事業群	負責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音箱等業務。
C 事業群	負責精密模具、電機等研發、生產、機構件生產與材料應用，檢測驗證平台服務業務。
D 事業群	負責個人電腦、印表機、顯示器、智能辦公、智能家居等業務。
E 事業群	負責液晶電視、遊戲機、智能機器人、電控模組、AIOT 模組等業務。
S 事業群	負責半導體設備、面板驅動 IC、功率放大器等業務。

(三) 董事

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61~70 歲	1080621	656,219	0.00	656,219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公司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創法人 MIH EV 研究院董事長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究院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liconAuto B.V. 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城陽	男 61~70 歲	1110531	47	0.00	47	0.00	0	0.00	Univ. of Tennessee, MBA 畢業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c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事業群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憶如	女 61~70 歲	1090601	0	0.00	12,00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次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六屆委員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局首席顧問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 長 曾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香港北亞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 美國威州協會 (Asia Society)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美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總務最高顧問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

(四)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五)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六)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劉揚偉 董事長	77 年在美國自創主機板品牌 Young Micro Systems、在矽谷創立 IC 設計公司 ITE Tech，並以 ADSL 晶片產品創立 ITeX。ITeX 於 90 年成功在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 96 年獲得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延攬，99 年接任鴻海 B 次集團總經理，105 年被選為夏普株式會社董事，同年 10 月成立鴻海 S 次半導體次集團並擔任總經理。於 108 年正式接任鴻海董事長一職，帶領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三大新興產業以及「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三項新技術領域，以「3+3」作為鴻海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
王城陽 董事	本公司 A 事業群總經理、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c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劉憶如 董事	專長領域為國際貿易與金融、財務管理、產業經濟及總體經濟。曾任財政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信金首席顧問、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現任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黃清苑 獨立董事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SMBC株式會社執行董事/亞太地區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劉連煜 獨立董事	曾為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政治大學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以及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執行長。從 81 年開始在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企業併購法，已逾 30 年。在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也曾長期擔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董事，以及擔任著名之公益信託台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之諮詢委員。 另外，在 99 至 103 年也曾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委員及 92-93 年擔任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也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審議委員。並在 97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之董事。另外，在 77 年到 78 年期間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奠下實務基礎。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陳玉敏 獨立董事	84~86 年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86~87 年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91~109 年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87~99 年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99~106 年任中央銀行參事、106~109 年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109.7 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姓名			
王國城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黃清苑		無	
劉連煜		無	
陳玉敏		1	

(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製 造	品 牌 通 路	金 融 投 資	工 程 技 術	財 務 會 計	行 銷	法 務
劉揚偉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王城陽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劉憶如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王國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黃清苑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劉連煜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陳玉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8.57%，6 位在 61-70 歲，1 位在 71-80 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目前董事 7 位，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8.57%。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7 位，包含 3 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57.14%，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9-21 頁。

(八) 主要經理人資料

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108.07.01	656,219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究院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liconAuto B.V. 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51,436	0.00	505	0.00	美國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事業群業務發展副總經理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集恆	男	112.11.17	546,919	0.00	86,485	0.00	逢甲大學	鴻富創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疆域康健創新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和	男	112.07.06	0	0.00	0	0.00	基隆海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事業群精密機械加工事業處執行副總	金機虎精密機械(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精密工業(衡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機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金機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Fine Mechanical Co., Ltd. 董事 Flying Tiger Holdings Co., Ltd. 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董事 Ji Z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140,20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Expressive Profits Incorporated 董事 Foxconn EV Technology Inc. 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正	男	109.01.01	144,589	0.00	2,962	0.00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系畢業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JAPAN CO.,LTD.代表取締役社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董事 Horizon Plus Co., Ltd.董事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銘	男	112.07.06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電機碩士及博士 陽明交通大學EMBA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助 新日光能源有限公司電池事業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宏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Big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台)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即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Zettimage Technologies Japan Inc.代表取締役 江左盟科技一人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成員 艾盛電子一人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成員 和光一人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成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李維斌	男	111.11.10	0	0.00	0	0.00	台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處處長 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長 台灣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董事長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鴻海研究院執行長兼資通安全研究所所長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Gold Charm Limited董事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宗愷	男	99.07.20	0	0.00	0	0.00	Long Island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醒吾商專講師	Apex Gold Limited 董事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Foxconn Infinite Pte. Ltd. 董事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ega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ine Tech Corporation 取締役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德才	男	87.04.15	1,221,126	0.01	0	0.00	交通大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中原融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中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中原融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准時達人 MIH EV 研發院董事 財團法人金昌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拓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趨快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鴻鼎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Chained Finance Limited(Cayman)董事 Chained Finance Limited(HK)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HK) 董事 Foxcon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Foxconn EV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Foxconn Infinite Pte. Ltd. 董事 Foxteq Holdings Inc. 董事 Foxteq Integration, Inc. 董事 HCM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Rich Dream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alen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MJ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註 1：主要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 2：主要經理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3：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工程技術、財務會計、行銷與法務產業領域學有專精，且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九)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劉揚偉																	
	郭台銘(註2)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	5,000	0	0	0	0	0	0	142,713	142,713	108	108	241,450	0	241,450	389,271	389,271
	代表人:王城陽																0.274%	0.274%
	代表人:劉憶如																	
獨 立 董 事	王國城																	
	郭大維(註2)																	
	黃清苑	35,100	35,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00	35,100
	劉連煜																0.025%	0.025%
	陳玉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														
B.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C.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未發放變動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														
D.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2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8,265,938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2：郭台銘董事於112年9月1日辭任、郭大維獨立董事於113年1月3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揚偉、郭台銘、王城陽、劉憶如	劉揚偉、郭台銘、王城陽、劉憶如	郭台銘、劉憶如	郭台銘、劉憶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王國城、郭大維、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王國城、郭大維、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王國城、郭大維、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王國城、郭大維、黃清苑、劉連煜、陳玉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王城陽	王城陽	
100,000,000 元以上	-	-	劉揚偉	劉揚偉	
總計	10	10	10	10	10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揚偉													
事業群總經理	蔣集恆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和													
事業群總經理	簡宜彬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117,296	117,296	841	841	60,206	60,206	596,645	0	596,645	0	774,988	774,988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偉銘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事業群總經理	王城陽(註2)													
事業群總經理	褚承慶(註2)													

註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2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8,265,938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2：事業群總經理王城陽於112年11月17日解任、褚承慶於112年7月6日解任，故員工酬勞擬議數不列入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褚承慶	褚承慶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城陽	王城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維斌	李維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建和、陳偉銘、周宗愷	吳建和、陳偉銘、周宗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蔣集恆、林忠正、簡宜彬、黃德才	蔣集恆、林忠正、簡宜彬、黃德才
100,000,000 元以上	劉揚偉、姜志雄	劉揚偉、姜志雄
總計	12	12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揚偉	0	596,645	596,645	0.420%
	事業群總經理	蔣集恆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和				
	事業群總經理	簡宜彬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事業群總經理	陳偉銘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註)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299	0.299	0.274	0.3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545	0.545	0.531	0.53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5.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 (3)董事(含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費，本公司未發放變動報酬。
- (4)董事或其董事代表人具員工身份、或為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具有投資關係之員工，不支付報酬及出席費。
- (5)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依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員工酬勞依個別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
- (6)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為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經理人之薪酬依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薪發放辦

法」辦理，就辦法內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揚偉	8	0	100%	-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城陽	7	0	87.5%	-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8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8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8	0	100%	-
獨立董事	劉連煜	8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玉敏	8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大維	8	0	100%	辭任
董事	郭台銘	0	0	0%	辭任

註：郭台銘董事於112年9月1日辭任、郭大維獨立董事於113年1月31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40~41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2年1月18日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經理人劉揚偉董事長及王城陽董事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年3月15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利害關係人劉揚偉董事長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2年10月27日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經理人劉揚偉董事長及王城陽董事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資訊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 11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 110/12/01-111/11/30)，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線上視訊訪評，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2/01/12 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2/03/15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評估報告之總評

- (i)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日益開放，董事長重視透明議事文化，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提供董事足夠的時間與議事資料，並透過增加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更多會前溝通、專案報告等方式凝聚共識，提高議案決策之進行效率。獨立董事可透過各式會議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 (ii) 貴公司本屆董事會增加 2 席獨立董事，共 5 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總席次一半以上，且均由具專業與豐富經營管理實務人士出任。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使董事會指導與監督經營團隊之功能更能有效發揮。
- (iii) 為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貴公司積極揭露 ESG 相關作為，於 111 年制定 ESG 策略及長程目標，且為接軌國際，承諾 139 年淨零碳排放及參與碳揭露專案等；另亦透過獨立董事與國際投資機構溝通，使外界更了解公司 ESG 之執行成果。

(2)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貴公司為積極發揮董事會效能，除了設置薪酬、審計等法定功能性委員會外，111 年新設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與高階管理者之遴選制度。惟貴公司目前所設置之永續委員會，係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帶領永續辦公室推動相關 ESG 政策與規範之訂定執行。建議貴公司可考慮將永續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之功能委員會，一方面將公司在 ESG 領域之政策與作為列為董事會持續關注之重要主題，同時也可對外宣示公司在此方面之投入，讓各類利害關係人清楚認知公司對此領域進展與成果的重視，提升公司之形象。	將研擬提升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2	公司已設有提名委員會對於未來董事甚至高管之聘任有更公開透明的做法，實為公司治理制度的一大進步；而董事長也表達持續推動其他強化公司治理的理念，建議貴公司可考慮將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促使董事會成員能不斷思考如何協助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各種做法，使董事會能精益求精更為公司治理的提升貢獻心力。	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3	因應貴公司各發展階段之需求、董事會組成之改變，建議貴公司董事會於每屆上任時明確了解各委員會之職掌，定期檢視組織規程、明確劃分各委員會之職掌，而各功能性委員會據此檢視組織規程與績效評估指標，以提升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綜效。此一作法，或可由前述第 2 項所建議之「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來協助辦理。	擬由「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協同權責單位辦理，以提升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綜效。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8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8	0	100%	—
獨立董事	劉連煜	8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玉敏	8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大維	8	0	100%	辭任

註：郭大維獨立董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辭任。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 40~41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2.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之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均單獨與獨立董事召開溝通會議。112 年度共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4 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

(2)溝通情形如下表：

(i)單獨溝通會議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03/15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11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14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14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提報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ii)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03/15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1 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11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14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11/14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民國 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單獨溝通會議，112 年度共召開 4 次年度查核報告會議。

(2)溝通情形如下表：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03/15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查核重大發現(包含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2.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3.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4.溝通會計師資歷、責任及獨立性。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溝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2/05/11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2/08/14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2/11/14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審閱財務報告。
- 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 8.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9.法令遵循。

(二)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112/01/18 第 3 屆 第 4 次	本公司取得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股份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1/18)：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5 第 3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擬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服務公費詳如說明。	✓	無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聯盟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事宜。	✓	無
	6.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1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5 第 3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2.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1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112/05/11 第 3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
	3.增資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4.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5.本公司擬增資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1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07/17 第 3 屆 第 8 次	本公司投資設立 Foxconn EV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7/17)：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4 第 3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3.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0/27 第 3 屆 第 10 次	1.增資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2.擬間接取得采埃孚汽車底盤（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0/27)：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4 第 3 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
	3.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EV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案。	✓	無
	4.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無
	5.民國 113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設有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規定封閉期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券。本公司董事於法人說明會前得知本公司重大消息起，至法人說明會後隔日，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57.14%，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位在3年以下，1位在3年以上，董事年齡6位在61-70歲，1位在71-80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目前董事7位，包含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8.57%。 (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第19~21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另亦設置永續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明訂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面向，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指標： 1.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4日送交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6分(滿分5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1分(滿分5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2.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7分(滿分5分)。 3.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1分(滿分5分)。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須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編製之AQIs資訊(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以供董事會評估。本公司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監事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8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長黃德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長黃德才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本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已於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通知董事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董事解就任異動申報及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8.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年報第51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2年5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繫資訊，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請參閱公司官網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stake-holder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處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倫敦證交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依規定在倫敦證交所揭露本公司相關訊息。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另本公司營收資訊自108年6月份起，提早於次月5日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治理運作其他有有助於瞭解資權關係及公司之重要關係、利害關係人政策及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度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3年3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投保情形，投保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將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 (二)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1.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2.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				

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揚偉	112/04/2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2/12/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城陽	112/08/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3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憶如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地緣政治下台商全球常見供應鏈現況說明與趨勢分析	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郭大維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劉連煜	112/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詭異的 2023 全球經濟情勢	1
		112/05/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會強化驅動 ESG-高階主管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案例分享	1
		112/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112/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hatGPT 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1
獨立董事	陳玉敏	112/03/2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盤查	3
		112/03/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黃德才	112/10/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人才競奪：員工獎酬策略關鍵議題探討	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112/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五)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國城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亞太地區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請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陳玉敏	84~86 年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86~87 年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91~109 年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87~99 年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99~106 年任中央銀行參事、106~109 年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109.7 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本屆任期自111年8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城	4	0	100 %	-
委員	黃清苑	4	0	100%	-
委員	郭大維	4	0	100 %	辭任

註：郭大維委員於113年1月31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01/18	1.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酬發放辦法」案。 2.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1	1.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0/27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3.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 (2)建構董事會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3)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4)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監督並指導董事會績效評估/效能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
- (6)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送本委員會核備。
- (7)提供新任董事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 (8)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提 名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清苑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亞太地區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請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劉連煜	曾為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政治大學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以及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執行長。從 81 年開始在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企業併購法，已逾 30 年。在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也曾長期擔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董事，以及擔任著名之公益信託台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之諮詢委員。 另外，在 99 至 103 年也曾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委員及 92-93 年擔任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也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審議委員。並在 97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之董事。另外，在 77 年到 78 年期間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奠下實務基礎。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請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	-----	---	---------------------	---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清苑	1	0	100%	-
委員	王國城	1	0	100%	-
委員	郭大維	1	0	100%	辭任

註：郭大維委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辭任。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10/27	擬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96年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更名為永續委員會(Sustainability Committee)，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組織，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運營策略與能力，訂立中長期永續發展計劃。 「永續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角色。公司成立ESG小組，經由月度會議，辨識攸關公司運營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戰略落實於日常管理中。 永續委員會定期將向董事長及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括(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董事會也會對策略成功可能性，執行進展進行評定，同時會在需要時，進行敦促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資料揭露涵蓋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的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括台灣、中國、亞洲其他地區、美洲及歐洲運營據點。	無差異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際/國家研究報告文獻，整合各部門資料，評估具有重大性之ESG議題，制定有效識別、評估、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衝擊。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因應</td><td>1. 本公司利用TCFD框架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3項機會與3項風險。 2. 針對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制定管理策略與目標，並通過制度化管管理，有效減少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健康與安全</td><td>1. 本公司已完成「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社會法規</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因應	1. 本公司利用TCFD框架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3項機會與3項風險。 2. 針對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制定管理策略與目標，並通過制度化管管理，有效減少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本公司已完成「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社會法規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因應	1. 本公司利用TCFD框架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3項機會與3項風險。 2. 針對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制定管理策略與目標，並通過制度化管管理，有效減少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本公司已完成「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驗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社會法規										

					情形，年度稽核並符合規定。 之合規情 形，年規 度內稽 部核 計畫，並 查各作 程業 已符 合 規定。
				員工 權益 與多 元平 等	1. 為保障工作場 所中的員工多 元與平等，本 公司訂定鴻海 / 富士康科技 集團全球行為 準則 (CoC)、 勞工人權專章 等規範。 2. 透過定期與不 定期的全體員 工培訓，強化 員工個人與 組織對於尊重 包容的意識， 並且確保內部 一切規章辦法 皆符合多元、 平等的精神。 3. 本公司提供員 工多種申訴反 饋渠道以保障 員工權益。
				公司 治理	資訊 安全 及客 戶隱 私 1. 針對資通安全 風險已建立風 險評估準則， 從組織層面， 與技術層面， 進行風險管控 與持續改善， 降低企業資安 威脅，建立符 合法律規範、 客戶需求、企 業經營的機密 資訊保護，同 時定期進行資 安風險查核， 落實資訊安全 管理措施的有效 性。 2. 本公司已完成

					「ISO / 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開展培訓課程，強化資訊安全企業文化。 3.本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保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持續強化董事職能，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各式風險，包含市場風險、產品風險與營運風險等。
				財務績效	1.執行風險評估以應對於公司損益之影響。 2.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堅信在推動環保業務時，不僅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也需要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本公司於111年依據識別環境面之重要議題，訂立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事業單位建置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有效期：111/09/06~114/09/06)驗證通過，並持續推動公司的環境永續發展。同時，公司每年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詳細可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https://www.honhai.com/zh-tw/CSR/focus-environment?section=focus-environment-tab1)。 (二)本公司通過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與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期：112/1/12-115/1/12)，系統性管理集團的能源使用，藉此辨識減少能源使用與提升能源效率的風險與機會。公司設定每年基於前一年提升4.2%的節能目標，112年大陸地區的實際節能率為6%。本公司持續推進節能技改項目實施，同時藉由對內部實施廠區節能的稽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公司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充分發掘節能潛力，促進公司轉型升級和提質增收，最終實現持續優化公司的節能減碳體系，達成持續改善的目的。公司與中華開發資本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立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盼引領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能產業，提供企業極需之綠電，同時創造相對	無差異
---	-------------------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穩定的投資收益。公司大陸地區於112年使用總用電量 7,818,392,092 度(kWh)，其中可再生能源使用量達到5,058,490,071 度(kWh)，約占65%。其他地區數據待蒐集完成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公司持續與國際客戶合作，進行組裝廠所使用工藝之化學品安全訊息揭露，並建立禁用物質清單，完成客戶產品綠色化學品的替換。 在綠色製造方面，公司要求必須節約資源，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公司與供應商推行零廢棄物專案，讓循環經濟效益最大化。 (三)本公司以永續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小組下設置E小組，由環保長擔任組長，負責落實溫室氣體減排路徑與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 本公司於110年開始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支持者，依循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公司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遇，每三年完整評估並每年進行更新檢視。本公司於112年完成首本「淨零願景報告書」，公開於官網，其中明確識別出3大風險項目：再生能源需求增加與電力法規限制，市場訊息不確定、利害關係人的關
--	----------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注或反饋增加。公司同步亦辨別可行的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公司依循綠色智能、循環經濟策略，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持續進行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綠能基金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化調適方面，公司強化基礎措施，提升永續運營能力，建構核心競爭力等。詳細可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環境章節。

(四)本公司自97年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排放工作，並於99年參與碳揭露計畫(CDP)。公司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 ISO 14064，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積極推進公司內ISO 14064獨立第三方驗證。

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₂e)

範疇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基於市場)
111	222,295	5,535,324
112	232,248 (大陸地區)	1,928,758 (大陸地區)

為響應國際淨零排放倡議，公司加入CA100+倡議，並承諾119年相較於109年，溫室氣體排放減少42%，於139年達成淨零排放。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促進公司永續經營，公司規劃持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期望在119年實現綠電使用佔比50%以上。

本公司積極進行水資源管理規劃，透過水風險鑑別，制定水管理策略與目標，進行各項節水項目及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節約水資源，高效使用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降低對環境衝擊。本公司規劃，至114年，用水密集度相較於109年

			下降6%。111年公司共計取(用)水量達到91,471,000噸、112年公司共計取(用)水量達到81,596,221噸(該數據覆蓋大中華區域，全球數據蒐集完成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為踐行循環經濟策略，本公司積極推行「零廢棄物」專案，廢棄物優先廠內再利用，並於110年在中國深圳龍華園建置廢棄物管理平臺，透過資料化管控，即時追蹤廢棄物產生、流向及轉化率等情況，結合工廠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等多種解決方案做持續改善，實現零廢棄物，打造零廢綜合生態園區。本公司規劃於114年，至少取得5座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UL2799）廠區，於112年已經共計已有4座園區取得認證，111年廢棄物總量達到818,453噸、112年廢棄物總量達到587,518噸(該數據覆蓋大中華區域，全球數據蒐集完成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作為責任商業聯盟(RBA)的正式成員，除積極參與聯盟活動及承擔會員相關義務外，集團並與電子行業同業與各合作夥伴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遵守與推行。以RBA為基礎制定《行為準則》，由董事長暨各事業群最高主管簽署後貫徹執行，積極履行並同時列為所有新進員工每年之必修課程，在職員工則持續宣導他們應符合準則規範的要求。行為準則涵蓋道德規範、勞工及人權、健康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負責任的礦物採購、反貪瀆政策及反奴隸人口政策八大方面。 本公司謹遵國際人權規範，參照《世界人權宣言》等主張，訂定本公司的《員工人權專章》，內容包括禁止不法歧視等12項焦點要求。人權專章彰顯本公司對人權的重視與承諾，為本集團以及供應商等任何形式雇用的員工夥伴，提供政策面的人權保障，並落實全員培訓。實務面，則透過人權風險評估，針對全球重點廠區開展勞動稽核與自我評估。由專責單位和責任人持續追蹤稽查缺失的改善措施和進度；對自我評定人權風險高風險廠區定期跟進，檢核相應風險管控的機制。本公司亦制定《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確保供應商與本公司遵循一致的人權原則。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此外，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守則、員工自律公約、績效考核制度與獎懲制度，引領員工行為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三)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章及計畫，追求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榮獲勞動部及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於108年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並取得ISO45001(效期為111年11月24日至114年11月
--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24日)及CNS45001證書。建立完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健康相關活動，強化同仁安全衛生意識，累計廠區無災害工時。 112年火災發生件數為0起，每年辦理災害應變演練，提升人員應急能力並強化救災知識，以降低災害發生頻率及嚴重度。 本公司定期辦理新人入職培訓。112年舉辦健康促進訓練課程46堂，總計23.5小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57堂，總計92小時。 (四)本公司由各單位針對員工的專業及能力規劃與執行職涯培育發展計劃。 (五)本公司積極管理產品的價值鏈，從原物料採購，物流到客戶端，都設置管理機制，並持續追蹤產品安全信息及建置舉報機制，以落實產品安全承諾。 本公司訂立嚴格的資訊制度與政策，包括管理層面與技術層面，以保障客戶、員工、供應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保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與財產權。 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保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詳細內文可在公司官網查看行為準則：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Advocacy-and-Promotion 本公司官網設定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申訴渠道，加強與客戶聯係。同時，業務部門定期與客戶溝通，確認客戶的滿意度，並第一時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間處理客戶申訴，做好維護客戶權益事件。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對其進行監督、稽核管理。詳細內文請見鴻海供應商ESG管理平台網站：

<https://sgm.foxconn.com/portal/index>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通過新供應商選定，稽核輔導，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及供應商大會等，以長期有效合作為基礎，提升供應商能力，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運營風險。本公司112年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

新供應商選定

遵循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簽訂承諾書，並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原材料相關供應商要求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SO 14064碳盤查認證。

供應商須依業務類型取得政府核可之許可證。

供應商稽核及輔導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設置稽核功能部門，會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以及現場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及措施，並予以確認。

		<table><tr><td>供應商 ESG 績效評估</td><td>本公司通過供應商 ESG 管理平台對重點供應商實施 ESG 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勞動人權；通過供應商自評及上傳佐證方式，客觀公正地評價供應商的 ESG 表現，根據供應商的年度績效排名決定 ESG 績優供應商和 ESG 績差供應商。對於 ESG 績優供應商，將給予獎勵，對於 ESG 績差供應商，將輔導其進行改善，不配合改善者將被提報列入集團 RSL (Restricted Supplier List，限制使用供應商清單) 限制使用。</td></tr><tr><td>供應商教育訓練</td><td>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論壇，通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的永續管理能力。</td></tr><tr><td>供應商大會</td><td>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td></tr></table> 更多詳細執行情形請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供應商管理」章節。	供應商 ESG 績效評估	本公司通過供應商 ESG 管理平台對重點供應商實施 ESG 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勞動人權；通過供應商自評及上傳佐證方式，客觀公正地評價供應商的 ESG 表現，根據供應商的年度績效排名決定 ESG 績優供應商和 ESG 績差供應商。對於 ESG 績優供應商，將給予獎勵，對於 ESG 績差供應商，將輔導其進行改善，不配合改善者將被提報列入集團 RSL (Restricted Supplier List，限制使用供應商清單) 限制使用。	供應商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論壇，通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的永續管理能力。	供應商大會	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	
供應商 ESG 績效評估	本公司通過供應商 ESG 管理平台對重點供應商實施 ESG 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勞動人權；通過供應商自評及上傳佐證方式，客觀公正地評價供應商的 ESG 表現，根據供應商的年度績效排名決定 ESG 績優供應商和 ESG 績差供應商。對於 ESG 績優供應商，將給予獎勵，對於 ESG 績差供應商，將輔導其進行改善，不配合改善者將被提報列入集團 RSL (Restricted Supplier List，限制使用供應商清單) 限制使用。								
供應商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論壇，通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的永續管理能力。								
供應商大會	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編寫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RI-Standard永續發展報告書準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準則為標準，前揭報告書依循AA1000取得第三方驗證，並公開於本公司官網。111 年驗證機構為 BSI，112 年驗證機構為艾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導入新式處理系統，強化廢污水回收工程能力，已在部份廠區安裝並運行。
- (二)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使用童工、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上述措施皆有正式公告。
- (三)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定期對工廠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工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
- (四)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處，每年對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稽核與教育訓練等活動。
- (五)本公司藉由實物捐贈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 1.捐助民間及政府等機構共新台幣 4,094,500 元。
 - 2.捐贈新北市土城區頂埔消防分隊消防救災用車底瞄子 1 組 (總價約新台幣 9 萬元)。
 - 3.捐贈 300 多套文具組，讓鴻海教育基金會星光計畫 18 個據點的弱勢孩子們有新文具可用。
 - 4.鴻海教育基金會向同仁募集 30 台二手平板與筆電，贈送給「台南白河商工」及「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為經濟弱勢的學子們帶來了更美好的學習機會。
 - 5.捐贈快篩試劑給 31 家機構，包含財團法人社福機構、醫院、學校等，總金額達新台幣 17,662,976 元。

2.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以永續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至少在董事會會議上聽取一次關於氣候戰略、行動計畫、政策、預算和業務運營的簡報。公司 ESG 小組下設之 E 小組，由環保長擔任組長，負責落實溫室氣體減排路徑與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根據鴻海營運特徵與產業特性，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中的風險與機會，藉由考量衝擊可能性及衝擊程度評估出之重大性風險值，並參考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結果，歸納與統整出集團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共計 3 項重大風險與 3 項重大機會。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鴻海依據 TCFD 架構，針對轉型與實體前 3 大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衝擊評估，為公司設定減緩及調適風險，增加產業機會做策略規劃。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財務衝擊估算，主要是為實現 139 年淨零排放所產生的減碳及脫碳成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包括增加節能減碳設施及自建光伏太陽能設施支出，購買綠電的溢價，或購買可再生能源憑證費用，購買碳權費用以及新減碳技術不穩定性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4. 集團依據各類風險議題的層級與單位職能，建構階層式之風險管理流程，從集團、事業群、法人到廠區，依據不同管理層級與風險議題之影響性，完善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5. 鴻海已發佈第一階段 TCFD 淨零願景報告書，目前在執行第二階段，已在進行氣候情境的分析研討，待結果確定後會再公佈於官網。 6. 集團明訂「清潔生產」及「資源管理」兩大核心概念，並配合三大氣候目標，以集團價值鏈角度提出對應的淨零減排管理與監督機制。集團將從氣候變遷減緩行動、價值鏈管理、推動綠色智能轉型、開創新興產業、提升營運韌性等核心概念出發，逐步迎向淨零之路。 7. 鴻海目前正在做內部碳定價之試點，後續擇期公布執行結果。 8. 鴻海已設定綠電使用佔比至119年達50%以上，並承諾 RE100。而為實現該目標，集團大力發展自建太陽能（光伏）電站與電證合一之綠電採購計畫與投資，112年集團大陸地區綠電使用達到65%，其中包括直接購買清潔能源35,284.88萬 kWh，4,404,860張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及自建太陽能電站發電量達到30,078萬 kWh。此外，鴻海於112年發行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 9. 請參閱下表。
---	--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邊界與前敘保持一致（單位：公噸 CO₂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基於市場)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1	222,295	5,535,324	0.869
112	232,248 (大陸地區)	1,928,758 (大陸地區)	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揭露的11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經確信機構採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確信，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11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22,199公噸 CO₂e(鴻海法人)，經確信機構採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確信，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112年全球確信工作持續進行中，完成後將進行結果公佈。

C.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109年為基準年，設定了119年減量42%的目標，139年淨零目標。

針對集團運營邊界內的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採用營運節能、直購綠電、綠電建置、投資購買綠電憑證四大手段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促進營運減碳，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擬定年度節能指標，採取激勵政策，資訊平台共享的方式，促進各事業群、各子公司進行節能技術提升。

集團不斷推廣實施壓縮空氣洩漏管理、高效空調機房改造等節能專案；持續以自建與收購方式增加屋頂式與地面式太陽電站裝機容量，同時通過直接採購清潔能源、錯峰儲電、購買綠證等提高集團清潔能源使用量及佔比。今年三月更與中華開發資本共同成立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領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能產業，提供企業亟需之綠電。

此外，為實現價值鏈上的淨零，本公司還在供應鏈上推動多元減碳輔導示範項目。初期積極與供應商進行減碳規劃交流，通過實地訪廠及生產工藝調研，對車間設備進行碳排評估，協助其確立減碳手段；後期建立輔導 SOP，定期核實減碳成效，舉辦交流會促進減碳成果資源分享。通過成果彙整分析，萃取成效優良減碳方案，逐年滾動精進減碳策略，協助供應商實現綠色轉型。

單位：公噸 CO₂e

基準年	範疇一	範疇二（基於市場）	已達成減量率
109	277,369	5,199,433	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基於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於「員工手冊」人資宣言及行為規範中，訂定並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評估分析並製作評估報告，以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依據。 (三)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CSR)行為準則中，承諾遵守國際與國內有關反貪瀆與反賄賂之法律規範要求，對於任何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簽訂「廠商承諾書」，並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貪瀆政策，以此作為合作夥伴之前提。 (二)本公司由中央法務為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112年11月14日向董事會提報11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員工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並進時讓員工知悉最新的相關法觸犯法規，或發生類似的錯涉與。並對調查發現的員工與供應商予以相應處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標準，並發行為「集團反腐倡廉確界定」，其中明確定義、公正、易、身份保、等原則。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五)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內線交易、營業秘密暨法務通識資訊及通訊網路作業規範等相關課程，計1,123人次，合計2,246人時。			(五)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內線交易、營業秘密暨法務通識資訊及通訊網路作業規範等相關課程，計1,123人次，合計2,246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並設置專人處理檢舉事宜，並受覆於公司官網提供檢舉及受理程序及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成立受理及調查不當行為之專案小組，並制定「舞弊行為檢舉辦法」，明確調查保密原則、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每年永續報告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nhai.com 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報告書」。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以利投資大眾查詢。其路徑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http://www.honhai.com>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官網(<http://www.honhai.com>)設置「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誠信經營」專區，說明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揚偉 簽章



總經理 劉揚偉 簽章



2.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3 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發放。	
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已完成券商、律師、會計師等上市輔導機構之委任。因股東權益考量，將視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子公司營運情形安排送件申請上市時機。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劉揚偉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112年1月18日

取得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股份案。

(2)民國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案、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訂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3)民國112年5月11日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增資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擬增資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4)民國112年7月17日

本公司投資設立Foxconn EV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案。

(5)民國112年8月14日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增資子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案。

(6)民國112年10月27日

增資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擬間接取得采埃孚汽車底盤（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案。

(7)民國112年11月14日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EV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案。

(8)民國113年1月31日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

(9)民國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擬增資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112/01/01	15,870	10,075	25,945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諮詢及其他
	徐潔如	112/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五、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六、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劉揚偉	0	0	0	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城陽	0	0	0	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憶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蔣集恆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和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簡宜彬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偉銘	0	0	0	0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0	0	(45,000)	0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0	0	0	0
10%大股東	郭台銘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郭台銘	1,742,198,518	12.56%	0	0.00%	0	0.00%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5,247,272	2.06%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60,084,483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64,775,294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63,786,135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59,660,761	1.15%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5,952,951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26,629,295	0.91%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112,240,928	0.81%	0	0.00%	0	0.00%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832,156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

八、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7,114,682	100.00%	-	-	7,114,682	100.00%
Sharp Corporation	144,900	22.32%	76,655	11.80%	221,555	34.12%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615,761	100.00%	-	-	615,761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1,073	97.95%	28,427	2.05%	1,389,500	100.0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3,630	100.00%	-	-	1,533,630	100.00%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75,980	100.00%	-	-	75,980	100.00%
Ambit International Ltd.	74,572	100.00%	-	-	74,572	100.00%
Foxconn Holdings B.V. -Netherland	108,355	100.00%	-	-	108,355	100.00%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53,334	99.47%	280	0.53%	53,614	100.00%
Foxconn Moebg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4,315	99.99%	3	0.01%	24,318	100.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726	9.88%	277,195	19.60%	416,921	29.48%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1,590,702	100.00%	-	-	1,590,702	100.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251	100.00%	-	-	539,251	100.0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151	100.00%	-	-	377,151	100.00%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2,570,595	100.00%	-	-	2,570,595	100.00%
Foxconn SA B.V.	69,793	100.00%	-	-	69,793	1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	20.79%	29,620	5.71%	137,396	26.51%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3,700	100.00%	-	-	983,700	100.00%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83,646	74.80%	-	-	183,646	74.80%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9	1.63%	84,748	98.32%	86,157	99.95%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811	89.41%	70,079	10.59%	661,890	100.00%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	0.37%	36,250	26.45%	36,754	26.82%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	45.62%	11,029	0.63%	805,429	46.25%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39	39.78%	32,000	60.22%	53,139	100.00%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93,500	100.00%	-	-	593,5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